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5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可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葉樹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（原審被告)與被上訴人安傳正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6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